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守则》 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守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扎实推进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的实施,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,学校制定了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守则》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 2019年5月31日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守则

- 1.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2.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导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,严格遵守师德规范,严以律己,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,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- 3.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- 4.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加强研究生的全过程培养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- 5.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的良师益友;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积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、生活、就业、情感及心理健康;按时发

放符合条件学生的助研津贴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- 6.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- 7.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加强学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。
- 8.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遵守学术伦理,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确定论文署名及排序,不允许对论文无实际贡献的人员署名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- 9.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- 10. 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守则

-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定"四个自信",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- 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。恪守公民道德规范和 学术规范, 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, 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追求、有 担当、有作为、有品质、有修养的"六有大学生"。
- 3. 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养、学术创新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。积极主动联系导师、辅导员及院系负责人,沟通本人在思想、科研、生活、就业、情感及心理健康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;积极锻炼身体,增进身心健康,提高个人修养。
- 4. 勤于思考,刻苦学习。按照个人培养计划,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动态,尊重导师对本人的学术指导,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- 5. 爱护公物, 厉行节俭。珍惜学校和导师提供的研究条件, 严格遵守实验室、办公室安全等管理规定。
- 6. 遵守学术规范, 杜绝学术不端。发表论文必须征得导师同意, 商定论文署名和排序, 对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正式发表

时不擅自变更单位署名、个人署名和排序;凡对科研工作、论文写作讨论和修改做出贡献的人员,在论文署名或致谢中予以适当的承认;及时向导师提交论文,并按导师和审稿人意见认真修改。

7. 尊重导师, 团结同学。遵守课题组的工作纪律, 共同承担 科研团队的日常工作, 保质保量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业、科研任务; 有事外出, 按规定向导师和院系请销假。